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发布之日起，原相关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执行。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